國立中央大學 總教學中心設置辦法

附件 18

94.12.5 總教學中心委員會 第一次籌備會議通過 94年12月27日94學年度 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9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總教學中心第一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.11.30 99學年度 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設置「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」,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。
- 第二條 本<u>中心設置中心</u>主任<u>一人</u>,由校長聘<u>請教授兼任之,聘期由校長決定。中心主任對內 綜理中心業務,對外代表本中心。</u>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下列單位。
 - (一) 通識教育中心
 - (二) 師資培育中心
 - (三)語言中心
 - (四)藝文中心
 - (五) 體育室
 - (六) 中大出版中心
 - 各單位應自行訂立設置辦法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比照院級編列,設專職行政人員及專用辦公室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委員會,為本中心最高決策單位,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等,並視需要得設立其他委員會。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各單位主管之任免辦法,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之一項規定自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